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罢免李臻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李臻先生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于李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董事长职务自动离任，其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也同时离任，离任后李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等后续相关工作。鉴于李臻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由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周发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